

聲請調解書〈筆錄〉		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時 分 全1頁					
		收件編號： 案號： 年 調字第 號					
	姓名〈或名稱〉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
聲請人							
對造人							
上當事人間		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〈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〉如下：					
一、車禍發生地點：		縣 鄉 _____ (務請載明)					
二、車禍發生時間：		年 月 日 午 時 分許					
三、聲請人車號：		— 號 ()車 (請填自、營小客車、貨車或其他...)					
四、對造人車號：		— 號 ()車 (請填自、營小客車、貨車或其他...)					
對造人車號：		— 號 ()車 (請填自、營小客車、貨車或其他...)					
五、人員受傷(亡)及車輛受損情況：		(註：「有」者於【】內打「V」)					
(一)【】有人受傷--姓名：							
【】有人死亡--姓名：							
(二)【】車輛受損--聲請人車主：							
對造人車主：							
其他補充說明：							
本件現正在		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審理中，				案號如右：	號)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
此致		南投縣國姓鄉調解委員會					
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
		聲請人：		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
		筆錄人：					
		聲請人：		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
 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
 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
 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
 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